

致：社會福利署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(傳真號碼：3793 4184 / 電郵: LRDEV@SWD.GOV.HK)

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

本人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，流動電話號碼： _____ ，

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註冊為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 _____ ）及／或

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註冊為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 _____ ）*，

現向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出刪除本人於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資料及同時取消本人之保健員註冊。

本人明白當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個人資料被刪除後，本人所持有的「保健員註冊證書／註冊證」會即時失效。本人承諾不再使用並銷毀有關證件。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¹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有關你的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－

職銜 ： 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²
辦事處 ：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地址 ：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

¹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